

# 招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远市财政局 文件

招扶贫组办字〔2020〕8号

---

## 招远市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监管意见

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成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根据省、烟台市工作要求和《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招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 2020 年度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全面收官之年。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咬定总攻目标，压实责任，尽锐出战，精准施策，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保障性扶贫工作力度，为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 二、分配原则

2020 年切块下达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资金和按贫困人口分配的补助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限定具体项目，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资金

1、安排 90 万元用于对全市 3 个村集体收入 3 万元以下的扶贫工作重点村给予补助，每个村补助 30 万元。

2、安排 330 万元用于对全市 22 个村集体收入在 3-5 万元之间的扶贫工作重点村给予补助，每个村补助 15 万元。

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资金合计 420 万元（其中烟台市资金 280 万元，招远市资金 140 万元）。

### （二）按贫困人口分配的补助资金

安排 1027 万元用于对镇（街道）补助，根据各镇（街道）2019 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全市 7629 人）进行分配（其中

烟台市资金 357 万元，招远市资金 670 万元)。

### 三、使用方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扶贫任务，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合效益。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加大统筹监管力度，促进 2020 年扶贫资金绩效再上新的台阶。按照扶贫工作重点村和贫困人口分配的补助资金，首先要保证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其次可用于补短板、强弱项，增加用于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具体按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按贫困人口分配的补助资金可用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保障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方面费用支出。

### 四、管理要求

（一）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扶贫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报市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二）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各镇（街道）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检察和审计机关开展监督检查，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围绕政策落实、贫困退出、资金

使用、项目运营和脱贫成效等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审计检查结果与各镇（街道）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招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